



新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4期

新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4 期

(季刊)

新兴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0 年 1 月 7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新兴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新府〔2019〕73 号） 2
- 新兴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新府〔2019〕83 号） 3

【县政府办文件】

- 新兴县加强住宅区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
（新府办〔2019〕23 号） 4
-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兴县促进全域旅游发展扶持办法（试行）和
新兴县促进全域旅游发展扶持资金申报办法的通知（新府办〔2019〕25 号） ...10
-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兴县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
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新府办〔2019〕26 号） 28

【部门规范性文件】

- 2018-2019 年度新兴县水产养殖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新牧渔〔2019〕24 号） 42
- 关于印发《新兴县县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财〔2019〕497 号） 45

新兴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新府〔2019〕73号

全县即将进入森林高火险时段，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切实保护我县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颁布森林防火禁火令：

一、禁火时间：从2019年11月7日起至2019年11月30日止。

二、禁火区域：全县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30米范围内。

三、禁火期间，在禁火区域内禁止下列野外用火行为：

（一）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四）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

（五）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

（六）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

（七）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四、进入禁火区的车辆和人员，应当自觉接受临时森林防火检查站登记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拒不执行本禁火令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报告。新兴县森林火情报警电话：2955357，森林公安报警电话：2955460。

新兴县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7日

新兴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新府〔2019〕83号

全县即将进入森林高火险时段，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切实保护我县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颁布森林防火禁火令：

一、禁火时间：从2019年12月2日起至2020年1月10日止。

二、禁火区域：全县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30米范围内。

三、禁火期间，在禁火区域内禁止下列野外用火行为：

（一）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四）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

（五）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

（六）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

（七）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四、进入禁火区的车辆和人员，应当自觉接受临时森林防火检查站登记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拒不执行本禁火令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报告。新兴县森林火情报警电话：2955357，森林公安报警电话：2955460。

新兴县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日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兴县加强住宅区配套 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府办〔2019〕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新兴县加强住宅区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教育局反映。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8日

新兴县加强住宅区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3〕3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7〕48号）、《广东省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15〕21号）、《云浮市加强住宅区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云府办〔2018〕9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县住宅区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建设、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幼儿园建设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界定

住宅区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指城镇规划区新建住宅区、旧城改造等，按规划要求需配套建设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包括城镇规划区范围内住宅区开发、政府保障性住房或安置房建设和旧城改造等需配套建设的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以下简称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

二、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规划

（一）配套中小学校规划标准。

严格执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依法落实城镇新建居住区配套标准化学校建设，10000户以上的居住区，必须单独配建一所办学规模为24个班以上的初级中学；3000—5000户的居住区，至少应配建1所办学规模为18个班的完全小学；5000户以上的至少配建1所办学规模为24个班的完全小学。

（二）配套幼儿园规划标准。

配套幼儿园设置规模原则上按规划居住人口进行测算。每4500人以上人口区域，须建设1所6个班或以上（每班按30座计）规模的幼儿园。配套幼儿园具体规模设置

应按以下标准（见下表）执行。

| 服务规模 (万人) | 幼儿园 设置班数 | 建筑面积 (m ²) | 用地面积 (m ²) |
|-------------------|-------------|---------------------------|---------------------------|
| 0.45~0.6 (含 0.6) | 6 班 | 1270 | 2000 |
| 0.6~0.9 (含 0.9) | 9 班 | 1814 | 2430 |
| 0.9~1.1 (含 1.1) | 12 班 | 2354 | 3240 |
| 1.1~1.35 (含 1.35) | 15 班 | 2927 | 4050 |

备注：超出 1.35 万人的住宅区应分设 2 所以上的幼儿园。

（三）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标准要求为同向指标要求，即达到相应标准则同步配建幼儿园及中小学校。

三、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建设

（一）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由住宅区开发建设单位配套建设，开发建设单位要保证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与所在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竣工、同步交付使用。开发建设单位分期建设有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项目的住宅区时，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应与第一期同步规划报建。分期开发的项目，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应与开发项目首期同步验收；不分期整体开发的项目，开发建设单位在开发项目经营性部分验收前，应全部完成配建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项目。凡是没有按照规定建设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或没有随所在住宅区当期项目同步建成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又或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不符合相关建筑设计规范和省规范化学校（幼儿园）标准要求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予核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证明。

（二）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应按照功能独立的原则进行建设，有独立的建筑用地，与住宅区其他用地界限明确，并单独提供出入口。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用地周边地方的规划建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留间距，不得妨碍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正常教学活动。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应兼顾残障学生的使用和安全，按国家规范要求配置无障碍设施。

（三）配套幼儿园应根据相关规划条件和《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等标准，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化城市幼儿园的办园标准（试行）〉等三份文件的通知》（粤教基〔2012〕

1 号) 的标准要求进行建设。配套中小学校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的通知》(粤教基〔2013〕17 号) 标准要求进行建设。

(四) 对达到配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最低规模指标的住宅区开发项目, 住宅区开发建设单位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 应与县人民政府签订建设并无偿移交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合同。对规模较小, 开发总量达不到 4500 人(每户按 3.2 人计), 达不到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最低规模指标的零星开发住宅区项目, 住宅区开发建设单位要按规划居住人口, 根据建设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土地成本和建造成本承担相应的配套建设义务。配套建设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义务量化计算方法: 宗地净用地面积 \times 4% \times 该地段基准地价 \times 1.5+开发项目住宅部分总建筑面积 \times 4% \times 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当年建筑工程参考造价(如果当年建筑工程参考造价未公布, 参考上一年的参考造价), 其计算结果为住宅区开发建设单位承担配套建设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义务所需要的费用。宗地净用地面积、开发项目住宅部分总建筑面积分别由县自然资源局核定, 并通报县教育局。建设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义务所需费用由县教育局核算报县人民政府审批确定后, 知会住宅区开发建设单位。住宅区开发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证明手续前(对于分期开发的住宅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应在办理首期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证明手续前) 缴入县人民政府指定专户, 专款专用。由县人民政府把专款用于另行选址配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或用于改建、扩建区域内已有的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

(五)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3〕32 号) 和《广东省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15〕21 号) 精神, 县人民政府将组织教育、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开展对现有住宅区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情况进行全面清查。原有住宅区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闲置或改作他用的, 要责令改正。

四、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管理

(一) 住宅区开发建设单位应在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 将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设计、施工等图纸和房屋保修书、使用说明书、规划验收资料等材料) 移交县人民政府并协助做好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

产权登记工作。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属于公共教育资源，归口教育行政部门管理。配套中小学校用于举办公办学校，配套幼儿园统筹用于举办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二）县教育局要行使主管职能，及时研究制定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招生范围，招生计划应优先满足本住宅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园）需求，在学位充足情况下，可适当扩大招生范围。配套中小学校和公办幼儿园收费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执行；民办幼儿园收费按照本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执行。

（三）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未经县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拆改、出租、出售、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确需调整的，应调整相关规划，并经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批准，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依据教育规划就近或易地重建。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新的规划用地面积不得小于原有面积。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就近或易地重建，不得影响或者中断正常教学工作。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需要撤并的，其土地、校舍等资产处置所得收益，按照“收支两条线”进行管理，收入缴入国库，支出全部用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

五、工作要求

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住宅区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等工作，明确教育、自然资源、发展改革、住建、财政、编办等部门的职责，保障住宅区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按照规划要求，与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同步交付使用。

（一）县教育局要牵头组织编制区域内教育发展规划，做好住宅区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规划布点工作，主动会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严格审查学校（幼儿园）的布局、位置和具体建设指标，确保有关技术指标和具体要求在审批规划方案和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得到落实。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建成后，县教育局应配合县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工程的验收、移交和产权申办等工作。

（二）县自然资源局统筹安排建设用地，对零星开发住宅建设地块，要预留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建设用地；需配套建设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地块，要与住宅区项目一并办理供地手续，在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中列明，并在合同中约定应履行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建设以及无偿移交给当地政府的义务。在审查住宅区建设项目规划建筑设计方案

时，应根据规划条件和有关标准，审查配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用地、位置、建设规模等，并征求县教育局意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审查通过。

（三）县发展改革局负责住宅区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立项审批。规划区范围内新建住宅区、政府投资建设保障性住房、安置房住宅区和旧城区改造住宅区等，按规划要求需配套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建设项目必须严格遵守项目建设基本程序，按项目隶属关系报县发展改革局审批或者备案。依据教育发展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县发展改革局应明确配套建设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与建设标准。

（四）县住建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按规定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在校（园）舍建设过程中，加强工程质量监督，确保住宅区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建设达到国家、省有关建筑设计标准。住宅区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建成后，邀请县教育局作为使用单位参与县住建局组织的竣工验收。

（五）县财政局要按事权与财权相一致的原则，严格根据政策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按职责及时对辖区范围内配套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核准和统筹安排落实相关财政配套资金，并认真加强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的使用效能。

（六）县委编办要会同县教育局、财政局加强对住宅区配套中小学校和公办幼儿园编制的管理，并落实配套中小学校和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的核定工作。

六、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兴县促进全域旅游发展
扶持办法（试行）和新兴县促进全域旅游发展
扶持资金申报办法的通知

新府办〔2019〕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新兴县促进全域旅游发展扶持办法（试行）》和《新兴县促进全域旅游发展扶持资金申报办法》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新兴县促进全域旅游发展扶持办法（试行）
2. 新兴县促进全域旅游发展扶持资金申报办法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1日

新兴县促进全域旅游发展扶持办法（试行）

为加快推进我县全域旅游发展，擦亮我县旅游品牌，提升我县旅游产业发展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5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27号）、《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办〔2019〕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强化要素保障，加大旅游发展投入

（一）加大资金投入，设立全域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自2019年起，县财政每年安排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不少于2000万元，列入年初预算安排，重点用于扶持旅游规划、项目策划、景区配套设施建设及维护、旅游宣传促销、客源市场开发、乡村旅游提升、旅游信息化建设、旅游行业管理、旅游教育培训、旅游资源保护、旅游项目建设等。

（二）整合各类资源，加大基础建设投入，保障政策落实。

优先保障旅游业发展用地，创新旅游项目供地模式，对乡村旅游用地实行点状供地，重大旅游项目积极争取上级重点建设项目用地指标和占用林地指标。推进旅游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土地利用等规划的衔接，制定和完善全域旅游发展规划。构建便捷的全域旅游交通网络，依托高铁、高速公路、二环路等“快进”交通网络，加快旅游专线和旅游环线建设，积极为旅游车辆进入城区创造必要条件，加快城区和景区周边停车场的建设，在城区合适位置设立旅游车辆临时停靠点。市政、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环保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要兼顾旅游业发展需要，A级景区和星级饭店享受一般工商业电价政策，用水、用气与工业同价政策。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改进授信管理和风险评价方式，积极为旅游企业提供利率低、周期长的贷款，在旅游景区和星级饭店增设网点和自助设备。

二、支持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营维护

(一) 加大旅游项目建设扶持力度。

对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地成本，下同）在 1000 万元（含）以上 5000 万元（不含）以下的新建旅游项目，手续完备、建成并正常开放运营的，凭有关合法凭证对投资企业一次性给予实际投资额 3%的扶持（实际投资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下同）；实际投资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新建旅游项目，手续完备、建成并正常开放运营的，凭有关合法凭证对投资企业一次性给予实际投资额 5%的扶持；单个项目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每年限定扶持 2 家旅游企业，采取竞争性分配的方式确定。对符合规定的新建旅游项目，按下限标准收取各项政府规费。

对实际投资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 1000 万元（不含）以下，具有新兴地方特色，旅游配套功能齐全的文化休闲街区、创意园区、工业旅游示范项目、美食特色街区、旅游美食产业孵化基地等本地特色旅游文化展示项目以及旅游房车营地、露营基地等新型旅游项目，在取得运营资格、手续完备，建成并正式对外开放营运后，一次性给予扶持 50 万元。

对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成本）5000 万元（含）以上的生态观光农业综合体项目建成营业的，一次性给予扶持 100 万元。

(二) 扶持重点旅游企业做大做强。

1. 推动重点旅游企业增速发展，做大做强。对年纳税额在 300 万元（含）以上的旅游企业，给予该企业年度纳税额 5%的扶持，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2. 扶持县内 A 级旅游景区提升旅游基础建设。对申报年度内完成景区主要基础设施（包括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厕所、游客停车场、道路标识系统、旅游安全设施、旅游保洁设施等）建设（含新建、改建、修复）并投入使用，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给予项目总投资 20%的扶持，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3. 扶持星级旅游饭店提升改造。对申报年度内完成酒店设施设备（包括酒店大堂、客房、旅游厕所、游客停车场、消防系统等）改建装修、改造提升并投入使用，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给予项目总投资 10%的扶持，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三、扶持民宿业发展

(一) 培育发展精品民宿。

对投资额（不含土地成本、租赁费用）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民宿加大扶持力度，建成后经民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准予营业的，一次性给予扶持 30 万元。

扶持民宿规范化发展。

对符合《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粤府令第 260 号），且营业半年以上的民宿，内部设施参照《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规范性附录必备项目检查表进行评定（民宿主管部门根据民宿特点适当修改制定），达到二星级、三星级必备项目检查表一般要求和设施要求，或者四星级必备项目检查表总体要求、前厅及客房要求的，分别一次性给予扶持每个客房 0.5 万元、1 万元、1.5 万元。鼓励民宿品质创建，新评定的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民宿，分别一次性给予扶持 30 万元、50 万元、80 万元。经验收合格的民宿（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达到 5 户、10 户、20 户（含）以上的自然村，分别一次性给予自然村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扶持，整村 50%以上房屋用于民宿开发的，给予村集体 100 万元扶持，专款用于村庄道路、停车场、旅游厕所、管线地理等配套设施建设。

扶持民宿业主扩大营销效果。

对入驻“去哪儿”“携程”“同程”等我县认可的知名第三方平台的民宿业主，一次性给予 1 万元扶持；对入驻“去哪儿”“携程”“同程”等我县认可的知名第三方平台且首次年网络销售额在 30 万元（含）以上（凭线上交易流水）的民宿，再一次性给予 2 万元扶持。

四、鼓励旅游企业创建特色品牌

（一）提升景区品质。

1. 对新评定的国家 3A、4A、5A 级旅游景区，分别一次性给予 40 万元、100 万元、1000 万元扶持（含上级奖励资金）。对通过国家 3A、4A、5A 级旅游景区评定性复核的，分别给予 2 万元、10 万元、30 万元扶持。

2. 对新获得省级、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称号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300 万元扶持（含上级奖励资金）。

3. 对新获得省级、国家级生态旅游区称号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扶持。

（二）提升旅游饭店品质。

对新评定的三、四、五星级旅游饭店，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扶持；通过评定性复核的给予 5 万元扶持。

（三）提升旅行社品质。

1. 县旅游主管部门每年评定 3 家综合服务质量最好的旅行社（包括营业部），给予每家 2 万元的扶持。

2. 对年度内被评为省五十强、全国百强的旅行社，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扶持。

（四）推进农家乐休闲旅游评星创牌。

鼓励农家乐诚信经营和提升品质，大力发展具有新兴地方特色的星级农家乐，县旅游主管部门每年评选出不超过 10 家的星级农家乐。对新评定的三、四、五星级农家乐经营户（点），分别一次性给予 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扶持。

（五）推进特色旅游产品创建。

鼓励“旅游+”融合发展，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特色旅游产品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扶持。在上级旅游部门或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评选中，被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特色旅游名镇的，分别一次性扶持 50 万元、30 万元；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的工业旅游示范点、乡村旅游示范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特色村等荣誉的单位，分别一次性扶持 20 万元、10 万元。培育旅游商品研发、生产、销售，在国家、省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旅游协会等部门主办的特色旅游商品（旅游文创产品、纪念品、手信）展评中获奖的新兴县特色旅游商品（旅游文创产品、纪念品、手信）的单位，按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

五、支持鼓励旅游企业积极开拓旅游市场

（一）大力支持旅游宣传营销，推广我县旅游品牌。

1. 设立旅游营销专项资金，每年 800 万元。由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统一组织涉旅企业开展旅游宣传营销活动。每年至少 3 次在省级以上媒体、旅游展销会、推介会、博览会、OTA 等平台进行宣传推介；在国内主要客源地的高铁站、客运站和城市出入口等重要公共场所展示新兴旅游品牌；继续加大在周边和境外主要客源市场的促销力度，积

极组织国内外旅行社来新兴踩线，不断扩大宣传渠道；在我县出入口、县内交通主干线设置旅游交通标识。

2. 组织参加国家、省、市、县政府和旅游主管部门举办的国际、国内旅游交易会（博览会、展览会等）以及其他对外旅游宣传、招商活动。镇、村（社区）和旅游企业参加县统一组织的上述活动的，按其每次参会（展）产生的布展费、展位费的 50%给予扶持。经申报批准，本县旅游企业单独赴市外举办专场旅游宣传推介活动的，每年扶持 1 次，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3. 鼓励举办旅游节庆活动。积极挖掘地方文化和旅游特色，鼓励各镇、行业协会和旅游企业举办特色旅游节庆活动，被县旅游主管部门列入年度旅游节庆活动计划，经申报批准举办的，视其活动规模和档次适当给予扶持，每场最高扶持不超过 50 万元。

4. 扶持投放媒体宣传广告。县内旅游企业在中央媒体、省级媒体、境外、国内重要客源地媒体投放旅游形象宣传广告的，根据广告内容以及宣传效果，经县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评估，每年一次性给予旅游企业宣传投入资金的 20%的扶持，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二）扶持“引客入新”。

1. 加大地接扶持力度。对旅行社（包括营业部）组织县外游客开展“新兴一日游”，并且行程至少包含 1 个收费景区（点）的，按每人给予 3 元的扶持；组织县外游客来新兴旅游，并且游客至少在我县旅游饭店住宿 1 晚，全年组织人数达 1000—4999 人次的扶持每人 5 元；全年组织人数达 5000—9999 人次的扶持每人 10 元；全年组织人数达 10000—19999 人次的扶持每人 15 元；全年组织人数达 20000 以上人次的扶持每人 20 元。全年组织人数达 50000 人次（含）以上的，另外再扶持 20 万元。组织境外游客来新兴旅游的，在上述扶持基础上再扶持每人 5 元。

2. 加大动车（高铁）团和汽车团的扶持力度。县内外旅行社一次性组织 250 人以上的动车（高铁）团、350 人以上的汽车团游览 2 个以上景区（点），且在我县旅游饭店住宿 1 晚以上的，除享受前款扶持政策外，再给予每批次 1 万元的扶持。

3. 扶持发展旅游专线车。积极扶持在县外重要客源地开辟新兴旅游景区专线直通车，对每周定时、定点发车的，经认定 1 年内发送不少于 52 车次的，给予每车每年 5

万元作为车辆运行成本的扶持。

支持完善配套设施，优化旅游服务体系

（一）加快旅游集散中心建设。

凡符合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全域旅游规划布局建设的镇级旅游集散中心，建成验收合格且正常运作后，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的扶持，并从旅游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额度资金用于扶持集散网络对接、信息咨询中心建设和运作等。

（二）推进旅游厕所革命。

对村（居）委会及相关涉旅企业建设的旅游厕所，评定为 A、2A、3A 级旅游厕所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扶持。

（三）推进旅游公交及旅游景区间路网连接。

扶持县域旅游公交设置和运营：县内公交、客运公司等单位新设置旅游专线、公交，线路需连接旅游景区（点）、古村落、重点交通节点、星级饭店、美食街区、购物中心等，年运行超过 200 日的，一次性给予客运公司每条线路扶持 10 万元，每个企业扶持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相关设置运营方案需提前报经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交通运输局认可）；鼓励旅游景区（点）与公交、客运公司等单位以定制包车等形式合作，开发短途旅游专线（非旅行社业务），年运行超过 200 日的，一次性给予旅游景区（点）每条线路扶持 5 万元，每个企业扶持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四）完善旅游停车设施。

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停车场，对在旅游景区（点）、交通集散点、连通景区公路沿线等建设停车场，经当地镇政府审核并报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认定后，新建小车泊位 20 个或大客车泊位 5 个以上的停车场，具备标识标牌、分区、画线等标准，分别给予每个小车泊位 1000 元、大客车泊位 2000 元扶持，其中生态停车场给予每个小车泊位 2000 元扶持，单个停车场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原有停车场进行标识标牌设置、分区、画线等标准化建设管理的给予每个泊位 300 元扶持。

（五）推进“旅游+互联网”智慧旅游体系建设。

鼓励非公旅游景区（点）建设智能化项目，对实际投资额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国家 A 级以上旅游景区新建智能化项目，竣工验收后凭有关合法凭证对投资业主一次性

给予实际投资额 20%的扶持，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打造智慧旅游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和目的地营销系统（旅游目的地营销门户和基于移动设备的微门户），建立全媒体信息传播、网络推广新模式；推动“旅游+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和基础服务开发运用，扶持智慧旅游乡村、景区、企业创建。对获评国家或省旅游主管部门评定的智慧景区、互联网+示范应用旅游企业、“旅游+互联网”创客创新创业示范项目、智慧旅游乡村服务平台等相关称号的旅游企业，一次性扶持 20 万元。

七、加强旅游人才队伍建设

（一）扶持导游人才。

自 2019 年开始，对新获得全国导游资格且在我县专职从事导游工作满 2 年，一次性给予 0.2 万元扶持。对新获得中、高级导游员资格且在我县从事导游工作满 3 年，分别一次性给予 0.3 万元、0.8 万元扶持。

（二）培养地接导游人才。

各旅行社要大力培养优秀地接导游，积极配合旅游政务接待。对参加由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指定的各类政务接待活动，可给予地接导游每人每次 300 元的扶持。

（三）扶持技能比赛。

对在我县从事旅游行业工作并获得各级旅游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举办的各类行业技能比赛名次的选手和选送单位给予扶持，其中获得国家级技能比赛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的选手分别扶持 1.8 万元、1.2 万元、0.8 万元；获得省级技能比赛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的选手分别扶持 0.8 万元、0.6 万元、0.4 万元；获得市级技能比赛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的选手分别扶持 0.5 万元、0.3 万元、0.2 万元；对以上比赛获奖选手所在企业给予同等金额扶持。

（四）培育高学历行业管理人员。

自 2019 年开始，对我县 A 级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的高级管理人员到国内“211”、“985”院校攻读相关学科硕士学位，取得学位后继续在该旅游企业工作满 2 年的，一次性给予每人 0.5 万元扶持。

（五）扶持旅游人才培养基地建设。

对经相关部门评定为示范性旅游人才培养基地或实训基地的单位，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扶持。

（六）优化人才服务保障。

鼓励引进高级（职称）导游、饭店管理和景区规划建设人才，对已取得高级资质的县外导游、饭店管理和景区规划建设人员到我县从事相关行业工作，并与县内旅游企事业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每人每年 8000 元生活津补贴，最多连续发放 3 年；在我县无自有住房的，凭本人房屋租赁合同给予每人每月 800 元租房补贴，最多连续发放 3 年。

八、其他

（一）扶持资金由申请扶持企业、个人自愿填写《新兴县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审核，并经县政府审批同意后，由县财政部门拨付。对同一事项涉及多项扶持的，扶持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旅游业品牌创建同一项目升级均实行差额扶持，具体申报办法另文印发。

（二）申报扶持的企业必须遵纪守法，依法纳税，服从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监督，全年无恶性旅游投诉事件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否则取消该年度扶持资格。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骗取扶持的，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并追回全部扶持金。

（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四）本办法由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

新兴县促进全域旅游发展扶持资金申报办法

为进一步促进我县旅游产业的发展，增强旅游发展动力，优化旅游发展环境，促进旅游提质增效，培育旅游业成为第三产业的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充分发挥旅游业在我县产业转型升级中的重要作用，推进全域旅游建设，为规范全域旅游发展扶持资金的申报，结合《新兴县促进全域旅游发展扶持办法（试行）》以及我县特色旅游产业发展的实际，特制定本申报办法。

一、扶持范围

（一）经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认可，在我县注册、纳税，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旅游景区（点）、酒店、旅行社、从事旅游商品开发销售等企业以及镇、村（社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二）经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认可，在我县新建、改建各类旅游项目（包括旅游景区〈点〉、酒店以及旅游新业态项目如文旅开发保护示范项目、乡村旅游、自驾车营地和生态旅游示范区等）。

（三）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包括旅游咨询、集散中心、大数据平台、服务驿站，移动旅游咨询、营销、体验、电子商务平台等）。

（四）企业必须遵纪守法，依法纳税，无重大旅游投诉。凡是列入失信、旅游市场黑名单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企业不予扶持；涉及违法用地、违章建筑未处理到位的项目不予扶持。同一项目不得重复享受县内相关政策扶持。

二、项目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重点旅游企业扶持的单位需要提交的资料包括：1. 《新兴县促进全域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2. 县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专项审计报告；3. 本县税务部门确认的企业上年度在本县的纳税证明。

（二）申报旅游品牌创建和智慧旅游项目扶持的单位需要提交的资料包括：1. 《新兴县促进全域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2. 各项认定文件或公告等证明材料。

(三) 申报景区(点)、星级酒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扶持的单位需要提交的资料包括: 1. 《新兴县促进全域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2. 《旅游基础设施项目情况表》; 3. 县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4. 项目建设竣工档案、工程现场照片、完工前后对比照片及工程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

(四) 申报旅游项目建设投资扶持的单位需要提交的资料包括: 1. 《新兴县促进全域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2. 《旅游投资项目情况表》; 3. 项目批准立项批文、项目土地使用证明文件、工商营业执照等文件;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五) 申报开展“引客入新”扶持的单位需要提交的资料包括: 1. 《新兴县促进全域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2. 旅游合同(旅行社)、业务合同等材料; 3. 团队行程表, 在县内产生的团餐发票或县内收费景区(点)门票、发票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4. 申报过夜游扶持的还需提供入住县内酒店发票、结算单或其他证明材料。

(六) 申报特色旅游商品获奖扶持的单位需要提交的资料包括: 1. 《新兴县促进全域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2. 特色旅游商品(纪念品、手信)介绍; 3. 相关证书或文件通知; 4. 如申报销售扶持的, 需提供县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专项审计报告、本县税务部门确认的上一年度企业纳税证明。

(七) 申报旅游人才扶持的单位需要提交的资料包括: 1. 《新兴县促进全域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扶持个人申请表》等, 由单位统一提交; 2. 省、市、县评定文件或公告等证明材料; 3. 获奖个人与申报单位关系证明材料。

(八) 申报设立旅游咨询服务中心(点)或A级旅游厕所的镇(村)、涉旅企业需提交的资料包括: 1. 《新兴县促进全域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2. 旅游咨询服务中心(点)或A级旅游厕所的图片资料; 3. 申报A级旅游厕所的还需提供相关认定文件或公告等证明材料。

(九) 申报设置旅游公交、旅游专线扶持的单位需要提交的资料包括: 1. 《新兴县促进全域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2. 从事客运事业资质、客运包车合法资质等文件; 3. 与客运公司、旅行社等合作合同、交易发票等; 4. 经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交通运输局确认的路线运营方案、运行情况介绍、运行日程表等材料。

(十) 申报开展旅游宣传营销扶持的单位需要提交的资料包括：1. 《新兴县促进全域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2. 举办旅游节庆活动或投放媒体广告的方案；3. 合同书及付款发票复印件；4. 对应的活动、广告图片或视频材料。

(十一)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要求申报单位提交与项目有关的其他佐证材料。

三、项目审核程序

(一) 申报工作每年集中受理 1 次。当年度申报上一年度扶持项目。

(二) 申报时间、程序。凡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及相关单位，每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向县旅游协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县旅游协会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上报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由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评审组进行评审，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三) 评审结果将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报县政府审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对异议项目组织重审，重审证明异议内容属实的不予扶持，并将重审结果告知申请企业。重审证明异议内容不属实的，可继续进行申报程序。项目审批后，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向县财政局申请资金划拨，直接划拨到扶持单位。

四、保障措施及监督管理

(一) 县财政设立“新兴县全域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每年不少于 2000 万元。

(二) “新兴县全域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由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并编制年度预算。按照财政管理有关规定纳入年度预算管理。主要用于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及服务驿站管理运营、旅游基础配套建设如综合性旅游路牌、维护旅游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等公共咨询平台、制作旅游宣传产品等内容，以及扶持旅游企业、项目等相关内容。

(三)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扶持、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申报企业不得弄虚作假，如有虚报瞒报的，将取消其申报资格，停止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责令退回已领取的扶持资金，并在全县通报批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五、附则

本办法由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 附件：1. 新兴县促进全域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2. 旅游投资项目情况表
3. 旅游基础建设项目情况表
4. 扶持个人申请表

附件 1

新兴县促进全域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 | | | |
|--------|----------------------------------|-----------|--|
| 申报单位 | | | |
| 单位性质 | | 单位类型 | |
| 单位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项目内容 | 申报扶持项目名称 | | |
| | 申报金额（万元） | | |
| | 开展新兴游情况（此 项由申报“引客入新” 单位填报） | 组织新兴游人次 | |
| | | 其中组织过夜游人次 | |
| | 申报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包括总体情况简介、投入情况、经营情况等） | | |
| 收款单位 | | 开户银行 | |

| | |
|----------------------------------------------------------------------------------------------------------------------------------------------------------------------------------------|--------------------------------------------------------------|
| 开户帐号 | |
| <p>申报单位声明： 本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申报材料，均真实无误，绝无瞒报、虚报等现象。如有以 欺诈手段获得本扶持资金，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 |
| 新兴县旅游协 会初审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署意见并盖章 年 月 日</p> |
| 新兴县文化广 电旅游体育局 评审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署意见并盖章 年 月 日</p> |
| 新兴县人民政 府审批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署意见并盖章 年 月 日</p> |

附件 2

旅游投资项目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地址 | | | |
| 项目规模 | | 项目类型 | |
| 法人代表 | | 注册资本 | |
| 实际投资总额 | | 资本来源构成 | |
| 项目运营年限 | | | |
| 项目情况介绍 (包括总体情况简介、配套设施情况、建设起止年限、经营情况等) | | | |

附件 3

旅游基础建设项目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地址 | | | |
| 项目规模 | | 项目类型 | |
| 项目投入总额 | | | |
| 项目运营年限 | | | |
| 项目情况介绍 (包括总体情况简介、投入建设情况、新增、改建、装修情况等) | | | |

扶持个人申请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户籍所在地 | | 政治面貌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学习时间 | | 身份证号码 | | | |
| 所在单位 | | | | 职务 | |
| 单位地址 | | | | | |
| 参加何种比赛 获得何种奖励 | | | | | |
| 授予单位 | | | 授予时间 | | |
| 申请奖励金额（单位） | | 元 | 申请奖励金额（个人） | | 元 |
| <p>申报承诺： 本人所提供的各项申报材料，均真实无误，绝无瞒报、虚报等现象。如有以欺诈手段获得本扶持资金，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p> | | | | | |
| 所在单位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 | | | |
| 收款单位 | | | 开户银行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兴县推进“三旧”改造 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新府办（2019）26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新兴县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实施办法（修订）》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3日

新兴县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 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推进我县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以下简称“三旧”）改造工作，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确保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1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升“三旧”改造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粤府〔2016〕96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提升三旧改造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国土资三旧发〔2017〕3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8〕4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8〕3号）和《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三旧”改造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19〕1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总体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提升综合竞争力和资源承载能力，切实转变发展观和用地观。遵循“全面探索、局部试点、封闭运行、结果可控”的原则，在不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面积和建设用地总规模的前提下，积极稳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将“三旧”改造与农村土地整治有机结合，统筹规划、全面推进土地综合整治。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为载体，促进存量建设用地二次开发，统筹城乡发展，优化人居环境，改善城乡面貌，努力建设生产发展、生活富裕、

生态良好、文化繁荣、社会和谐、人民群众充满幸福感的旅游休闲宜居新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三旧”改造是指由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使用权人或其他符合规定的主体，依据相关政策法规，在确定的改造范围内，对旧厂房、旧村庄、旧城镇中的低效存量建设用地进行整治、改善、重建、活化、提升及成片连片开发等活动。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三旧”改造活动。

第四条 实施“三旧”改造，应当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明晰产权，保障权益，统筹规划，有序推进，节约集约，提高效率，尊重历史，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成立县“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县政府办公室、法院、检察院、发展改革局、工信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体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国资办、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等单位的负责人组成。具体负责统筹、协调全县“三旧”改造工作；审议“三旧”改造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三旧”改造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等。

县“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县“三旧”办），具体负责组织制定本县“三旧”改造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审议并解决“三旧”改造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订本县“三旧”改造年度实施计划；对“三旧”改造标图建库数据进行初审；组织改造主体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进行审核；对改造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跟踪监管等工作。

第六条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办理“三旧”改造涉及的农用地征收转用等用地报批手续以及供地手续等，负责提供改造项目的规划建设条件以及编制“三旧”改造专项规划

等；县住建局负责“三旧”改造项目施工许可、施工过程监管和竣工验收等；县财政局负责“三旧”改造项目土地出让收支的管理和监督等。

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做好“三旧”改造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章 改造范围和标图建库

第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列入“三旧”改造范围：

- （一）城镇范围“退二进三”产业用地；
- （二）城乡规划确定不再作为工业用途的厂房(厂区)用地；
- （三）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产业的原厂房用地；
- （四）不符合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的厂房用地；
- （五）布局散乱、条件落后，规划确定改造的城镇和村庄；
- （六）各镇开发区范围历史遗留问题用地；
- （七）列入“万村土地整治”示范工程的村庄等。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列入“三旧”改造范围：

- （一）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 （二）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
- （三）土地权属、房屋产权有争议的；
- （四）被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土地权利的；
- （五）其他不纳入“三旧”改造范围的情形。

第九条 “三旧”改造用地必须符合以下标图建库条件：

（一）纳入“三旧”改造地块数据库的地块应当以宗地为基本单元。在旧村庄和旧城镇改造中，宗地数量多且面积小的，可以将相邻多个宗地作为整体入库。对无合法用地手续的地块，按照历史用地协议约定的用地范围、规划功能单元、道路、河流及产权

边界等因素合理确定入库地块范围。

(二) 2009年12月31日前已建设使用,地块上盖物基底面积占入库单元地块面积比例达30%以上,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以下简称“二调”)和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图认定为建设用地,布局散乱、利用不充分、用途不合理、规划确定改造的低效存量建设用地,可按规定纳入“三旧”改造范围。已认定为闲置土地的,不得申请纳入“三旧”改造范围。上盖物基底面积占入库地块面积比例不足30%的,经原土地权利人自愿申请,可按照2009年12月31日前上盖物占地面积确定可纳入标图建库的用地面积。

(三) 特殊情形处理。上盖物占地比例符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供应法律文书等载明的规划条件,可不受30%比例限制;属于生态修复类改造项目,规划用途为非建设用地的,如能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属于生态修复类型的证明材料,可按规定纳入标图建库范围;“二调”认定为非建设用地,但实地在2009年12月31日前已经建设使用且符合上盖物占地比例要求的,可按规定纳入标图建库范围。

(四) 拟增补入库地块,由县“三旧”办做好数据库,也可以由相关权利人或其他符合规定的主体提出经县“三旧”办审核,并做好数据库,报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审查认定。审查通过后,即可开展改造项目的认定、改造方案及用地报批等工作。

“三旧”改造标图建库成果在县自然资源局网站上公开,接受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

第四章 多种方式推进“三旧”改造

第十条 县人民政府为了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或实施城镇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由县人民政府依法收回、收购土地使用权,纳入土地储备。收回、收购土地使用权工作的实施由当地政府和县土储中心具体负责。收回、收购的具体程序、补偿安置方案(或价格)确定,由当地政府和县土储中心拟订方案,报县

人民政府批准，依法实施。收回或者收购土地的，可以货币方式向原使用权人补偿或支付收购款，也可以置换方式向原使用权人重新安排用地。置换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不足的，可以货币补足。

第十一条 旧厂房、旧城镇改造范围内，在符合城乡规划、“三旧”改造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的前提下，鼓励原土地使用权人自行进行改造。所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或改变用途的，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出让手续。

第十二条 旧厂房、旧城镇改造范围内，在符合城乡规划的前提下，市场主体根据“三旧”改造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可以收购相邻多宗地块，申请进行整合地块集中改造。或者通过土地位置调换等方式，对原有存量建设用地进行调整使用。县自然资源局可根据收购人的申请，将分散的土地归宗，为收购人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所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或改变用途的，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出让手续。可以统一土地使用年限，未达到最高年限的，可以延长使用年限。收购、置换进行合并归宗的土地，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全部办理了土地确权登记发证；

（二）收购人与有关土地权利人协商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并落实了相关补偿安置措施；

（三）土地权属性质相同（同为国有土地或集体土地，不得将国有土地与集体土地合并归宗）；

（四）收购已办理土地使用权抵押、地役权登记的土地，必须分别征得土地抵押权人、地役权人的同意，并办理注销土地抵押权、地役权登记的相关手续；

（五）拟收购的土地使用权不属于法律法规限制权利的类型，如：被人民法院查封等。

第五章 改造项目的实施

第十三条 旧厂房改造模式：

（一）政府主导。由政府以收储的方式对改造项目范围内的土地进行整合，对相关权利人进行补偿，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出让方式确定土地使用权人实施改造。也可以由权利人提出申请，按县人民政府关于国有工业用地改变用途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自主改造，包括以下情形：

1. 改造项目范围内单一权利人对其用地实施改造；
2. 改造项目范围内全部权利人通过以房地产作价入股、签订搬迁补偿协议、联营和收购归宗等方式将房地产的相关权益转移到单一主体后实施改造。

（三）旧厂房改造，涉及到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医药制造、铅酸蓄电池制造、废旧电子拆解、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重点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场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等公用设施用地，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土地出让前应开展必要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调查评估结果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可进入供地程序；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应当调整规划或进行治理修复，确保达标后再进入供地程序。自行改造的，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治理修复；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由负责收储土地的单位组织开展调查评估、治理修复。

第十四条 旧城镇改造模式：

（一）政府主导。由政府以收储的方式对改造项目范围内的土地进行整合，并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出让方式确定土地使用权人实施改造。

（二）自主改造，包括以下情形：

1. 改造项目范围内单一权利人对其用地实施改造；
2. 改造项目范围内全部权利人通过签订搬迁补偿协议将相关权益转移到单一主体

后实施改造。

第十五条 旧村庄改造模式：

（一）政府主导。由政府征收安置补偿，整理土地纳入储备后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出让方式确定土地使用权人实施改造。在招标等公开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时，可以由中标人或竞得人实施拆迁工作。

（二）自主改造。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批复的项目改造方案自行拆迁补偿安置，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改造。

（三）合作改造。由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选择合作主体实施改造。

（四）旧村庄改造应当通过公平协商、公开听证或者投票表决等民主决策方式，决定改造方式、拆迁补偿标准等重大事项，充分征询并依法取得多数土地权利人同意的意见。涉及合作改造的，应当通过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选择合作主体建设。改造过程中需要调整上述改造方式的，应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表决同意，并报经原批准机关同意，在“三旧”改造项目监管系统中备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行改造或合作改造的旧村庄改造项目，政府可直接出让土地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公开选择的市场主体成立的合作公司、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公开选择的合作主体约定作为开发建设单位的一方。

第十六条 旧厂房、旧城镇改造涉及将工业用地等土地用途改变为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由原土地权利人自行改造的，除应当按规定补缴地价款及相关税费外，应当按照城乡规划要求，将不低于该项目用地总面积 15%的土地无偿移交政府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或者其他公益性项目建设（含红线退缩用地）。原权利人应当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前完成公益性用地移交工作，并负责对移交范围内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拆除，未按规定移交的，不予办理供地手续。移交的公益性用地应为国有建设用地，移交人不需要为移交的公益性用地补缴

土地出让金。县自然资源局在组织编制或修编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予以落实。对于改造地块所在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或单元规划未提出预留公益性用地要求，或改造面积较小，无法提供有效的公益性用地等情形，可按公益性用地用途以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后，补缴与应移交用地等价的土地价款，或通过无偿移交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或其他公益性项目建筑面积，根据其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折抵应移交的用地面积。

第十七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的旧村庄改造，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前提下，除属于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征收的外，可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用地单位自行组织实施，并可参照旧城镇改造的相关政策办理，但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开发。

第十八条 “三旧”改造涉及拆旧腾挪的合法用地，确能实现复耕的，可根据自然资源部的相关规定，纳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由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地级以上市的情况安排周转指标。周转指标的使用和管理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办理。

第六章 “三旧”改造涉及的各类历史用地手续

第十九条 纳入“三旧”改造范围、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三旧”改造规划、没有合法用地手续且已使用的建设用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消防、环保等方面的要求并已按要求办理了项目立项手续。已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签订征地协议并进行补偿，且未因征地补偿安置等问题引发纠纷、迄今被征地农民无不同意见的，可按照用地发生时的土地管理法律政策落实处理(处罚)后按土地现状办理征收手续。区别不同情况，适用如下政策：

(一) 用地行为发生在 198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由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规划意见书，依照原国家土地管理局 1995 年 3 月 11 日发布的《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进行确权后，办理国有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手续。

(二) 用地行为发生在 1987 年 1 月 1 日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依照 1988 年修订的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落实处理（处罚）后按土地现状办理征收手续，改造方案和完善土地征收手续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三) 用地行为发生在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依照 1998 年修订的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落实处理（处罚）后按土地现状办理征收手续，改造方案和完善土地征收手续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凡用地行为发生时法律和政策没有要求听证、办理社保审核和安排留用地的，在提供有关历史用地协议或被征地农村集体同意的前提下，不再举行听证、办理社保审核和安排留用地。有关用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在纳入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后，可按上述意见办理。

(四) 纳入“三旧”改造范围，没有合法用地手续的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而又保留为集体土地性质的，参照上述规定进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或补办用地手续。

第七章 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处理

第二十条 边角地是指在城市规划区或者村庄建设规划区内难以单独出具规划要点的、被“三旧”改造范围的地块与建设规划边沿或者线性工程控制用地范围边沿分隔（割）的、面积小于 3 亩的地块。

夹心地是指在城市规划区或者村庄建设规划区内难以单独出具规划要点的、被“三旧”改造范围的地块包围或者夹杂于其中的面积小于 3 亩的地块。

插花地是指在城市规划区或者村庄建设规划区内难以单独出具规划要点的、与“三旧”改造范围的地块形成交互楔入状态的面积小于 3 亩的地块。

第二十一条 一并纳入改造的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以下简称“三地”）面积

占所在“三旧”改造项目主体地块面积（不含“三地”面积）的比例不得大于10%。“三旧”改造中涉及的“三地”，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前提下，由改造主体提出申请，按下列方式分类处理：

（一）“三地”为国有建设用地的，经“三旧”改造主管机构批准，可按照协议方式办理出让手续。

（二）“三地”办理农用地转用或土地征收手续的，纳入批次用地依法报批，或与主体地块一并组卷上报。

（三）涉及土地征收的，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表决同意，可不再举行听证、办理社保审核和安排留用地。

（四）需完善征收手续的“三旧”改造涉及的“三地”为集体建设用地的，将“三地”纳入需完善征收手续的“三旧”改造方案，予以说明，一并上报。

第二十二条 “三地”面积大于3亩，或累计面积超过项目主体地块面积（不含“三地”面积）10%，且原则上不超过20%，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可将其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报批材料，连同县人民政府对申报地块的相关说明（包括是否符合“三地”定义、图形特征、单块面积、累计面积占改造项目主体地块用地面积比例、是否可以单独出具规划要点、是否符合相关规划、纳入改造范围的必要性、社会经济预期效益等）一并报市人民政府根据个案处理原则进行审批。超标“三地”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且主体地块的改造方案已经有权机关批准的，县人民政府也可根据个案处理原则报市人民政府进行审批。

第八章 “三旧”改造的实施

第二十三条 “三旧”改造方案的编制。编制“三旧”改造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改造地块基本情况。具体应包括土地位置、面积、土地权属情况、土地使用

方式、房屋产权情况、临时建筑物或构筑物的面积及是否存在抵押、查封等情况。

（二）规划情况。包括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情况、“三旧”改造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或“三旧”改造单元规划。

（三）土地利用现状情况。包括该地块现用途情况，使用情况（属于不同用途的，分别列出用途、面积及使用单位）。现有建筑面积、容积率、年产值等情况。

（四）协议补偿情况（涉及征收集体土地的）。包括地块中需完善征收手续的土地的征地补偿情况、被征地农民的意见，或自行改造主体与土地原权属人达成的补偿或收购协议情况。旧村庄改造涉及拆迁安置的地块（特别是分期分项目的）须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或村民代表表决通过拆迁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形成决议。

（五）违法用地处罚情况。

（六）改造模式。包括自行改造或合作改造，旧村庄涉及合作改造的，要说明通过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选择合作主体的情况。

（七）土地拟改造情况。包括无偿移交政府 15%土地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或者其他公益性项目，供地方式、改造后的土地用途（具体的用途和产业）、地块改造的规划建设要求、重置建设成本、预计年产值（或改造后的综合效益情况）、承担的公建配套设施及移交等情况。

第二十四条 “三旧”改造方案的审批。“三旧”改造方案报县“三旧”办，经镇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审批。涉及历史用地、农转用、征收集体土地的，报市以上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五条 “三旧”改造方案获批之日起 1 年内申请办理供地手续，在完成供地手续之日起 2 年内进行动工改造。未按时申请办理供地手续的，撤销改造方案批准文件。未按时进行动工改造的，作为违约土地或闲置土地进行处置。

第九章 “三旧”改造补缴地价款标准

第二十六条 “三旧”改造项目不涉及改变用途，只增加容积率的，按楼面地价乘以新增建筑面积的 40%补缴地价款。楼面地价按新容积率规划条件下估价期日的楼面地价确定。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不延长土地使用年限情形下，增加容积率不计收地价款。

第二十七条 “三旧”改造项目改变用途、使用条件补缴地价款：
工业用地调整用途、使用条件的，由县“三旧”办选定评估机构对“三旧”改造项目新用途、使用条件，以及原用途、使用条件按市场价进行评估，按新用途、使用条件市场评估价减去原用途、使用条件市场评估价的 40%补缴地价款。

第二十八条 旧城镇、旧厂房涉及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要先按县政府规定补办出让手续补缴地价款。

第二十九条 旧村庄集体经济组织自行改造、合作改造项目。旧村庄原为集体所有住宅用地，依法报批征收为国有用地后，视为与国有划拨类型土地相同价值，按项目实施时我县划拨用地补办出让手续收费标准的 50%补缴地价款。

第三十条 鼓励连片改造，对于不低于 300 亩的连片改造项目，按应该补缴地价款的 80%计收。

第三十一条 “三旧”改造项目以协议方式出让的，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在有关网站公示 10 天无异议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缴地价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县自然资源局将协议出让结果在土地有形市场等指定场所，或者通过报纸、互联网等媒介向社会公布 15 日，并抄送县审计局。

第十章 “三旧”改造资金

第三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应保障开展组织实施“三旧”改造工作经费。对“三旧”改造涉及的城镇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或实施城镇规划进行依法收回、收购土地使用权，纳入土地储备的，应从土地出让金中安排相应的项目资金予以支持。

第三十三条 在旧城镇改造中，需要搬迁的国有企业用地由县人民政府依法收回后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在扣除收回土地补偿等费用后，其土地纯收益不超过50%返还原土地使用权人，专项用于支持企业发展。在旧村庄改造中，县人民政府通过征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进行经营性开发的，其土地出让纯收益不超过50%返还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支持其发展。

第三十四条 探索利用社会资金开展“三旧”改造。除鼓励土地权利人自行改造外，对由政府统一组织实施“三旧”改造的，可在拆迁阶段通过招标的方式引入企业单位承担拆迁工作，拆迁费用和合理利润可以作为收(征)地(拆迁)补偿成本从土地出让金中支付；也可在确定开发建设条件的前提下，由政府将拆迁及拟改造土地的使用权一并通过招标等公开方式确定土地使用权人。也可以探索引入市场主体参与“三旧”改造的具体方式。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新兴县人民政府《印发新兴县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实施办法的通知》（新府〔2010〕39号）同时废止。

2018-2019 年度新兴县水产养殖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项目 申报指南

新牧渔（2019）24 号

根据云浮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19 年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助资金云浮市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农农〔2019〕30 号）、新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19 年渔业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的函》（新财工函〔2019〕13 号）和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海渔〔2016〕88 号）的有关要求，为加快发展现代水产养殖业，推动我县水产养殖业的转型升级，确保我县水产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按时完成新兴县 2018-2019 年度支持水产养殖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现拟用 129 万元油价补贴切块资金支持：1、新兴县具有一定规模的水产养殖场 7 个；2、特色水产品种养殖场 1 个，现将支持养殖基础设施建设的内容、范围和申请建设的条件公示如下：

一、支持水产养殖基础设施建设的内容和范围

1、水产养殖场的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包括：

- （1）支持标准化池塘改造工程。
- （2）支持循环用水。
- （3）支持给排水工程建设和改造升级等。

2、支持特色水产品种养殖包括：

- （1）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水产养殖示范园（区）建设。
- （2）配套完善水产养殖常用检测仪器设备，开展防疫检疫，推行标准化、无公害、健康养殖。
- （3）支持养殖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

3、水产养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助资金有关要求：

(1) 为加快改善我县水环境质量，确保新兴江水质保持达到Ⅲ类目标任务，鱼塘清淤泥不能用水泵抽排，只能把淤泥晒干后，用勾机推挖至塘基或清运至花木场。鱼塘清淤补助资金占总补助资金比例不超过 20%。

(2) 购置鱼塘增氧设备补助资金占总补助资金比例不超过 20%。

(3) 其它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不设定占比。

二、申请建设的条件

(一) 必备条件。

1、申请项目的水产养殖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如属水产种苗场须领取《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2、在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工作中能配合抽检且所有检查项目均合格的水产养殖场。

3、申请项目的水产养殖场的承包合同有效期限应在 5 年以上。

4、申请项目的水产养殖场（企业、户）连片水产养殖面积应达到 20 亩以上；特色养殖具有一定规模。

5、项目实施地须交通便利、无污染，生态环境良好，水源充足，具备进排水方便，电力配套、养殖基础设施齐全等条件。

6、已批准申请单位实施本项目而不实施的和已领取了项目补助资金的，5 年内不得申请。

7、材料要求。申报单位填报《项目申报书》、按照项目申报书要求内容申报，并附上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成册，一式四份。

(二) 优先条件：

1、已取得水产品无公害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养殖场。

2、已参加省级渔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水产品无公害内检员知识培训学习，并取得农业部颁发的《无公害内检员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养殖场。

3、记录有完整的 2018 年、2019 年水产养殖生产记录和用药记录的养殖场。

三、项目的申报和管理

(一) 项目的申报原则。

1、自愿申报原则。各有关水产养殖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愿申报，真实填报项目申报书，明确需要中央财政资金补贴的建设内容。

2、差额评审原则。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养殖单位，根据专家组现场评审结果，采取好中选优的办法确定实施单位，并在县畜牧兽医渔业局和县农业农村局或县财政局网上公示7天后，如无异议的，报县政府批准，决定为本次支持的项目实施单位。

（二）项目管理

1、效益与示范兼顾原则。项目实施完成后，必须提高标准化生产水平，提高水产品质量及应急供应能力，通过项目传授水产养殖技术与经验，扩大示范效应。

2、资金拨付方式。项目按要求实施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尽快组织验收材料（包括施工合同、发票、项目施工前、施工过程中、施工完成后的照片）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由县财政直接拨付补助资金。

四、补助标准及申报时间

支持水产养殖基础设施建设 129 万元，设为规模场和特色场两部份：1、具有一定规模的水产养殖场 7 个，每个场补助标准为 16 万元；2、特色水产品种养殖场 1 个，补助标准为 17 万元。

申报时间为自公告发布申报之日起为 21 个工作日，逾期不再受理，申报的单位向新兴县畜牧兽医渔业局提出申请，县畜牧兽医渔业局会同县财政局对项目进行初审，审核合格后，由市专家组组织现场评审，评审结果报县人民政府进行审批。

五、本《申报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

新兴县畜牧兽医渔业局

新兴县财政局

2019 年 10 月 9 日

关于印发《新兴县县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新财〔2019〕497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我局草拟的《新兴县县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财政局反映。

新兴县财政局

2019年12月27日

新兴县县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县级财政资金（以下简称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17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财预〔2018〕263号）及《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县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府办函〔2019〕46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财政资金项目库，是指为促进预算科学精准编制和规范高效执行，对预算项目的提前研究谋划、评审论证、入库储备、排序优选等工作进行规范化、程序化管理的数据库。县级财政资金项目库是县级预算编制的重要基础，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得纳入预算编制。

第三条 县级财政资金安排的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和专项资金全部实施项目库管理。对维持政府基本运转的基本支出和民生补助类资金，不需纳入项目库管理。

第四条 县级财政资金项目库分设为县级预算储备项目库（下称预算项目库）、县级部门项目库（下称部门项目库），分别由县级财政部门、县级业务主管部门管理。

第五条 项目库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简政放权，落实责任。县级业务主管部门作为预算主体，自主确定入库项目；财政部门负责项目库的建设维护和业务指导，不参与项目审批。

（二）科学谋划，提前储备。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围绕中央、省、市和县委、县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及结合自身职能，按照项目库管理要求，提前一年做好项目的研究论证、组织入库工作。

（三）绩效导向，规范填报。入库项目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按轻重缓急排序，全面反映政策依据、支出内容、绩效目标、任务清单、资金需求、实施周期、立项论证情况

和其他必要信息。

(四) 常态开放, 信息共享。项目库实行常态开放、动态管理, 各分库间数据互通、信息共享, 全面反映县级财政资金的分配下达情况。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县级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建设和维护县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平台, 实现项目库管理数据互联、信息共享。

制订项目库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 明确项目入库条件, 将部门推荐的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预算项目库, 作为预算编制备选项目。

(三) 根据项目储备和使用情况, 协助部门办理项目新增、调整和退出。

(四) 明确绩效目标设置规范, 开展绩效目标动态监控和绩效评价。

(五) 对业务主管部门的项目库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第七条 县级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一) 制订部门项目库管理细则, 负责部门项目库管理。其中县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县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按程序审批后纳入部门项目库储备。

(二) 全面负责部门项目的提前研究谋划、评审论证、入库储备和排序优选; 从预算项目库中挑选项目编报预算。

(三) 根据项目储备和使用情况, 办理项目的新增、调整和退出。

(四) 开展项目督促实施、跟踪检查、绩效自评、考评验收、信息公示公开等工作。

(五) 根据省、市级下达资金情况, 从项目库储备中遴选确定项目; 项目审批情况通过项目库系统报送省、市级备案。

(六) 对其下属单位的项目库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第三章 项目设置

第八条 每个项目编制唯一代码, 根据支出属性、管理层级、审批权限、重要程度

等进行归类管理。

（一）按支出属性分类。

1. 部门预算项目。指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必需且属于自身使用的专项业务经费项目。

2. 专项资金项目。指为支持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央、省、市和县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财政资金项目。

（二）按层级分类。

1. 一级项目。指县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对应部门职责设置的项目；以及专项资金对应目录清单设置的项目。

2. 二级项目。指对应一级项目，细化至具体项目、用款单位、具体额度的明细项目，用于明确具体扶持对象。

（三）按审批权限分类。

1. 下放审批权限项目。指省、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将审批权限下放至我县用款单位，由用款单位自行确定组织入库的项目。

2. 保留审批权限项目。指县级业务主管部门自行确定组织入库的项目。

（四）按存续状态分类。

1. 长期性项目。指不限定实施期限、需要长期安排的项目。

2. 阶段性项目。指已确定实施期限，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最高不超过 5 年的项目。

（五）按重要程度分类。

1. 重点项目。指落实中央、省、市和县委、县政府部署，必须优先保障、不得留缺口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

2. 一般项目。指除重点项目外，中央、省和市的有关文件中明确规定或县政府已经批准由县财政安排，以及其他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履行职责必须安排的项目。

第九条 项目库项目必须规范完整填报以下信息。

（一）政策依据。包括中央、省、市和县委、县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政策制度规定、

行业发展规划和部门职责等，充分说明项目必要性。

（二）支出内容。包括支出范围、具体用途、使用对象等。

（三）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从广东省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中选择。

（四）任务清单。指对下放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编制“任务清单”，用于规范和指导用款单位自行确定项目，包括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

（五）资金需求。包括资金总需求、各项具体用途资金需求、相关测算过程和测算标准依据等。跨年度实施的项目应明确分年度资金需求。

（六）实施周期。指明确属于长期性项目或阶段性项目，阶段性项目应明确具体实施年度。

（七）立项论证情况。包括组织项目入库审核或评审论证的方式、过程和结果等内容。其中，基建项目应根据基建项目管理规定提供立项批复、概算批复依据等。

（八）其他信息。按照规范要求填报项目重要程度、是否新增项目、项目排序情况和佐证材料等相关信息。

第十条 入库项目实施全生命周期滚动管理，因预算新增、调整、调剂或细化资金方案等原因需补充或调整项目的，相应动态调整项目库。长期性项目以及当年未安排的预算储备项目，可直接滚动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备选项目。

第四章 县级部门项目库管理

第十一条 县级部门项目库常态化开放、动态储备，根据需要报入县级预算储备项目库。

（一）部门预算项目应通知本部门有关单位及下属单位组织入库。

（二）对省、市级下放具体项目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县业务主管部门根据省、市级业务主管部门通知要求，原则上提前一年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或指南），组织具体项目研究谋划、评审论证、入库储备和排序优选，在县部门项目库储备项目，在本级专项资金信息公开载体公开项目信息。

(三) 对省、市级业务主管部门直接审批的专项资金，县业务主管部门将具体项目上报省、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批，在省、市级项目库储备项目后，同步纳入县项目库。

第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下达财政资金后，县财政部门将资金额度通知县业务主管部门。县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本级项目库管理规定审批项目。

(一) 对省、市级下放具体项目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县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按本级审批程序从县项目库遴选项目，制定具体项目和资金分配方案，通过项目库管理系统向省、市级备案。

(二) 对省、市级业务主管部门直接审批的专项资金，县按照省、市级批复情况执行。县项目库清理工作由县业务主管部门定期开展。

第十三条 县级业务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条件和要求，加强项目入库，提高储备项目质量。

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围绕中央、省、市和县的决策部署，结合部门职责，参考往年预算安排使用情况，加强研究谋划，提前设置下一年度预算编制所需要项目。

(一) 符合法律法规、政府规章以及相关发展规划规定，符合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符合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

(二) 突出重点，优先保障中央、省、市和县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确保不留“硬缺口”。

(三) 部门预算的项目设置应体现部门职责，专项资金项目应体现财政事权和政策任务。项目名称和内容在年度间保持相对稳定，项目数量要控制在合理范围。

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用途需符合部门职责范围，资金测算科学合理、符合项目支出定额标准，绩效目标可量化和可评估，避免与公用经费及其他项目交叉重复等。

2. 专项资金项目的资金用途、范围和扶持对象需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通知）规定；资金测算科学合理、符合项目支出定额标准；绩效目标和任务清单可量化和可评估；材料真实、规范和完整，程序合规，申报单位不存在信用不良或违法违纪情况，不存在多头申报情况等。

(四) 县级业务主管部门按照“突出重点、提高效率、节约成本”的原则，科学选择内部集体研究、专家评审论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等方式，加强项目审核和评

审论证，结论作为项目入库和排序的依据，不符合规定的项目不得入库。

（五）基建项目等有专门规定的，应符合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县级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轻重缓急对项目进行排序。项目优先次序如下：

（一）中央、省和市政策规定的重点项目，县委、县政府部署的重点工作。主要包括：中央、省、市和县有关文件中明确规定县级预算安排的项目，以及已按程序呈报县政府批准由县财政予以安排、保障的项目。

（二）重点民生项目。主要包括：社会影响面广、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群众普遍反映的底线民生、基本民生等项目。

（三）符合有关政策，具有明确绩效目标，县级业务主管部门确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四）其他项目。指除上述项目外，为完成部门职责需安排的其他项目支出。

1. 属于县级业务主管部门自身使用的运转性经费，应优先确保部门必须开展业务所需的专项性业务项目。主要包括：特定工作任务项目，以及维持正常运转而发生的大型设施、大型设备、大型专用网络运行项目等。

2. 属于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分管的专项资金，应优先保障政策规定或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支持范围和对象、涉及民生事务、当年度具备实施条件、能发挥即期效益、对拉动经济稳定增长作用明显的项目。

第十五条 县级业务主管部门组织项目入库储备、细化项目和完善项目信息后，采取成熟一批报送一批的方式，向预算项目库报送项目，为预算编制准备充足项目。

第十六条 县级部门项目库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等环节相衔接，实行动态调整。每年及时对存在以下情形的项目进行清理退出：

（一）因不合法、不合规问题不得再次申报的。

（二）原定政策已到期、发生变化、原定任务或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自身条件发生变化，无须再实施或无法再实施的。

（三）重复申报的。

第五章 县级预算储备项目库管理

第十七条 县级预算储备项目库常态化开放，接受部门推送预算项目储备，其中计划纳入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项目，原则上应在每年 9 月底前推送进入预算项目库。

第十八条 县级财政部门对预算项目库项目信息填报的规范性进行监督，发现不符合要求的，通知并指导县级业务主管部门修改完善。

第十九条 县财政部门将县级业务主管部门报送预算储备项目的规范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控制数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县级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年度预算编制要求，从预算项目库中挑选项目编报下一年度预算。

第二十一条 县级预算项目库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等环节相衔接，储备项目实行动态调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县和用款单位对承接下放审批权限项目，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规范项目申报、审批、实施、检查、绩效管理、考评或验收、信息公示公开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县级财政部门加强项目库管理整体情况的监督，建立项目库管理情况通报机制，将项目库监督情况与预算安排挂钩。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有效期暂定三年。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新兴县县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新财〔2016〕285 号）同时废止。